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85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莊幸輯

劉書瑋

被告 新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欽香

訴訟代理人 潘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與訴外人李韙志有電信帳款之債權新台幣（下同）15,481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7805號強制執行事件，業經鈞院於111年12月1日核發扣押命令，又被告於112年4月29日收受移轉命令後，即應自112年1月至同年5月間得領取之薪資債權移轉於原告，惟被告遲至今日，仍不依執行法院核發之執行命令而為移轉，以李韙志之投保薪資36,300元計算，自112年1月至同年5月間得領取之薪資，被告應給付19,366元。爰依鈞院扣押及移轉命令，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366元。

二、被告則以：債務人李韙志於111年10月1日即已離職，被告於同日就將李韙志退保，鈞院扣薪命令12月1日收到時因債務人已離職並已經將債務人退保，並無薪資可資扣押，而且被告沒有收到鈞院移轉命令。併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查原告主張債務人李韙志積欠債務，鈞院已核發扣押命  
02 令、移轉命令，且李韙志受雇於被告等情，雖據其提出所  
03 述相符之本院111年11月25日新北院賢111司執壯字第1678  
04 05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112年4月12日新北院  
05 英111司執壯字第167805號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  
06 等為證(見本院112年度勞小專調字第74號卷第13至19頁，  
07 下稱調字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  
08 實，堪信為真實。

09 (二) 然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7805號執行法院於111年11  
10 月23日調取債務人李韙志之投保資料，即顯示被告於111  
11 年10月1日已將李韙志退保，有該執行法院之勞保電子閘  
12 門資料查詢表乙份可參，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  
13 宗，核閱無訛。而本件被告雖於111年12月1日收受本院系  
14 爭扣押命令，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然被告抗辯：李韙志  
15 於111年10月1日即已離職，被告於同日就將債務人退  
16 保，鈞院扣薪命令12月1日收到時因債務人已離職並已經  
17 將債務人退保，並無薪資可資扣押等語，此據被告提出與  
18 所述相符之勞健保投保、退保資料及李韙志之離職證明書  
19 各乙份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應堪憑採。

20 (三) 末查，系爭扣押命令雖有於111年12月1日送達被告乙節，  
21 此有送達證書附卷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7805號執行  
22 卷可按，然斯時債務人李韙志業已離職，況系爭移轉命令  
23 並無送達被告公司，此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  
24 實，則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應依系爭扣押命令  
25 自扣押日起，在債權範圍內移轉於債權人即原告，因系爭  
26 扣押命令於111年12月1日送達被告時，李韙志早已於111  
27 年10月1日自被告公司離職，且系爭移轉命令並未合法送  
28 達被告，則薪資債權即未依法移轉予原告所有。

29 (四) 綜上，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19,366  
30 元，依上說明，尚屬無據，不應准予。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366元，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子鈺